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實醫藥就為廣東天普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事,與廣東天普訂立反擔保協議。

廣東天普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普的其中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廣東天普35.04%權益,其同時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廣東天普既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同亦被視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上實醫藥為廣東天普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次擔保連同互相關連之擔保所涉總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66(2)(a)條的規定計算之資產總值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本次擔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實醫藥」)就為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普」)將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684,000港元)提供擔保(「擔保」)事,與廣東天普訂立反擔保抵押協議(「反擔保協議」)。

借款人 : 廣東天普(上實醫藥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銀行 : 工商銀行。

擔保人 : 上實醫藥 (本公司持有43.26%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貸款 : 工商銀行將向廣東天普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684,000港

元)銀行貸款,自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務條款,貸款利率將與市場利率相若,

銀行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期滿清償。

擔保金額: 上實醫藥就銀行貸款向工商銀行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

10,684,000港元)擔保。如廣東天普未能清償銀行貸款及相應利息和費

用,上實醫藥須負責清償此等欠款。除借款合同內所規定者外,上實醫

藥並無就擔保事宜向廣東天普收取任何費用及酬金。

就上實醫藥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上實醫藥與廣東天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如廣東天普未能清償銀行貸款及相應利息和費用,廣東天普應向上實醫藥就擔保所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除此以外,廣東天普將以其自身資產向上實醫藥提供反擔保,該等資產(主要含原材料及設備)的價值總計將不低於人民幣11,670,000元(相等於約12,468,000港元)(「反擔保」)。

交易之原因

本次擔保為更新去年上實醫藥就廣東天普向工商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684,000港元)提供擔保的現有安排。上實醫藥向銀行提供擔保的目的為使其附屬公司廣東天普能取得銀行貸款以支持其一般業務營運。上實醫藥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的公司,銀行一般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具信心,因此銀行要求由廣東天普之直接控股公司上實醫藥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本集團認為就上實醫藥向工商銀行提供擔保之安排屬於一般市場慣例,與其他銀行相類安排之條款相若。有見於此及廣東天普會向上實醫藥提供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擔保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廣東天普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普的其中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共持有廣東天普35.04%權益,其同時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廣東天普既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同亦被視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實醫藥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所知,工商銀行乃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 連的獨立第三者。

在計在本次擔保安排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由上實醫藥或其附屬公司向廣東天普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互相關連之擔保」),連同本次擔保在內,總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萬元(相等於約64,103,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互相關連之擔保的詳情作公佈。

本次擔保連同互相關連之擔保所涉總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66(2)(a)條的規定計算之資產總值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本次擔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基建設施、醫藥及消費品業務。廣東天普是一家集生化藥物研究、開發、生產、營銷於一體的企業。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36元,惟僅供 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可特 定滙率兌換任何款項。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 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